

##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8月11日于公司一号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煜先生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情况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要求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一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经认真审核，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详见2023年8月12日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。

二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报告》。

经认真审核，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：该专项报告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、使用、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。

《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报告》详见2023年8月12日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。

三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部分募集资

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》。

经认真审核，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：“智能型低压电器研发及制造基地项目”在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的前提下，在实施过程中，受到内外部各项因素影响，项目投入的进度有所延长，造成投资项目延期，这是公司结合实际经营需要，合理调整项目实施进度，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没有实质性变更，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、实施地点、实施方式、募投资金承诺投资总额、主要投资内容等的变更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未违反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和全体股东利益。

《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》内容详见 2023 年 8 月 12 日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。

四、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。

经认真审核，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：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，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投资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，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使用。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能为公司获取更多的收益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。监事会同意公司（含子公司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。

《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内容详见 2023 年 8 月 12 日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。

特此公告！

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 年 8 月 12 日